

清代中叶巴县地方政府与巴县商业秩序的构建

张渝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文章以18、19世纪重庆府巴县衙门保存的政府文告及司法档案为主要史料,检视清代政府是如何通过立法和司法活动构建出某种特殊的市场秩序。文章认为,清代政府为保障商业安全、促进交易便利,采取了很多积极的做法,在市场秩序的建构和维系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主导作用。

关键词:清代中叶;地方政府;商业秩序;巴县

中图分类号:DF127.7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3-0107-04

随着清初大规模移民的涌入和清政府对西南地区航运的开发,四川的商业活动日趋活跃。特别是自乾隆初年开始对长江干支流水道的持续整治使四川所属的长江上游,在清初得已进入全国市场的流通体系,长江上游与长江中、下游之间的航运业有了空前的发展契机,大规模商业贸易兴起。重庆地处长江上游航运的门户,有极优越的水文条件,“内水,则嘉陵、白水,会羌、涪、宕、渠,来自秦。外水,则岷沫衣带会,金沙来自滇,赤水来自黔。俱虹盘渝城下,遥牵吴、楚、闽、越、两粤之舟”^[1]。乾隆《巴县志》称当时的重庆为“三江总汇,水陆冲衢,商贾云集,百货萃聚”,“吴、楚、闽、粤、滇、黔、秦、豫之贸来者,九门舟集如蚁,陆则受廛,水则结舫。计城大小街巷二百四十余道,酒楼茶舍与市廛铺房,鳞次绣错,攘攘者摩肩接踵”^[1]。从现存的清代巴县档案和相关史籍中可以窥探到清代重庆城市商贸的成长与兴盛,同时这些档案也呈现了当时包括牙行、铺户、船帮、脚夫、商帮、行会等任务在内的各个利益群体,究竟是如何构建市场秩序的过程。当然,王朝政府尤其是地方衙门对市场秩序的维系更是不容忽视。尽管在20世纪初年以前中国社会没有近代西方产权观念的民商法典,但这并不代表市场秩序、贸易制度以及财产权这些问题没有进入立法、司法体系的视野。传统中国对市场的法律规范早已存在,清代规范市场制度的主要法律是大清律例中的《市廛》5条及后附的26条例文。笔者并不着重于从条文层面探讨这些规范,而将侧重于探讨这样一个课题:在清中叶重庆城市^①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如何通过立法和司法活动构建出某种特殊的市场秩序。

清代中叶的重庆,凭借其地理位置及所转运之物产成为长江上游最重要的转运站和贸易中心,是一个以水运码头为中心的商业城市,其商业活动的主角除各地云集而来的商贾外,当推承担水陆运输的船帮、脚夫和远距离大宗贸易不可或缺的茶行。笔者将以这些行业为例,分析地方官府对其的控制,以及相关纷争的处理过程,进而探究清代地方政府在市场秩序构建方面作出的种种努力。

收稿日期:2009-03-13

作者简介:张渝(1970-),女,西南政法大学副研究员,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律史研究。

① 笔者所说的重庆城是指清代重庆府治与重庆府首县巴县的地方官衙所在城市及其近郊,主要包括巴县“城内二十九坊、城外十五廛”及江北厅所辖的“江北六廛”。

一、清代中叶重庆水运和地方政府的管理

作为以水运码头为中心的商业城市,重庆有较为复杂的运输业结构,有负责将货物由外地沿长江或嘉陵江水道运入重庆的船帮,有在重庆城内负责短程货运的驳船,还有承担客运业务的渡船。

中国古代贩运商多自备舟船,自明代商品经济发展较快,水上货运量增加,船商分离,出现专业航运的船户。船户业小分散,很难取信于商旅,于是出现官方给帖的货船之间的居间人——船牙。船牙又叫“埠头”,明清法律都有《私充牙行埠头》律文:“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之)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逐月所至)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每月赴官查照。(其来历引货,若不由官选)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钱入官。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各)革去。”^{[2]529}商航分离,航运业形成以后,船牙就成为船主、货主之间的居间人,且需订立契约,称为“写字”,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增入《私充牙行埠头》律文中的例文^{[2]529}。当时中国大部分地方都设有船行,但重庆城却于乾隆十六年(1750年)时裁革了船行,其理由是“上下客商,各有信心,船户世相依结,货物银两,无庸亲押,止凭船户交卸,十无一失,名曰主户。若设立埠头,轮派先后,不由商择,所雇者不必相识,相识者不能相遇,商人与船户两不相信,而贩运维艰”^{[1]145}。船行的存在虽然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交易的安全,但也造成了船户与客商之间的信任危机,且“垄断取利,鱼肉商民”的弊端彰显,如雍正十三年(1735年)“淮安板插地方有土棍人等,开立写船保载行,由该县滥请司帖,合伙朋充”,当船商“重载至关口,雇觅小船起剥者,土棍等辄持强代雇,任意勒索使用,不厌不休”^[3]。既然现有的商业习惯也能保障交易安全,船行裁撤之后,虽然仍有一些不法的事情发生,如偷盗客货,向客硬索钱等,但当地人认为再设埠头也不会改善这些情形^{[1]145}。

船行裁撤之后,巴县档案中逐步出现了“船帮”这一团体。嘉庆年间(1796-1820年)官方的文书中频繁出现“大河帮、下河帮、小河帮”等所谓“三河船帮”的名称。其中大河帮是航行于重庆以上长江、岷江、沱江的船帮,有嘉定、叙府、金堂、泸富、合江、江津、綦江、长宁、犍富等九帮;小河帮是专航嘉陵江、涪江、渠江水运的船帮,有三峡、合州、遂宁、渠县、保宁、安居等六帮;下河帮则为运送重庆以下直至两湖的船帮,计有长涪、忠丰、夔丰、归州峡内、归州峡外、宜昌、宜昌黄陵庙、辰州、宝庆、湘乡等十帮^{[4]403-404,417-418}。三河船帮专司远程货运。负责各码头到栈房短程货运的拨船也有类似的组织“五门拨船帮”^{[4]414},指在金紫、太平、储奇、朝天、千厮五门的拨船,前三门在长江沿岸,后两门位于嘉陵江与长江交接处附近。

三河船帮与五门拨船帮的设立当是在嘉庆初年^{[4]406},其中的小河帮设立于嘉庆三年(1798年),嘉

庆十五年(1810年)十月初九日巴县告示中对小河船帮的设立有这样的描述:“缘小河各帮船户,向来原无专责,因嘉庆三年逆匪滋扰,不时动兵剿除,无人承办装运粮米火药、铅弹所需差船。前任道府各宪传谕身等船户,议举首人,应供纳绎差徭,身等遵谕,议举殷实练达,强壮首人三名,每年轮流体德办公,至今无误。”^{[4]406}此外,嘉庆十一年(1806年)巴、江、綦三邑船户的一份禀状中也称“缘苗、教两匪不法,由渝过境,一切差务,须船应付。事因船户应差,苦乐不均,各帮船户议举首人,按年更换,办差在案”^{[4]405},其中的“苗、教两匪不法”,当是指嘉庆初年的白莲教起事及“乾嘉苗乱”。其中白莲教起事始爆发于川楚陕边境地区,后波及川、楚、陕、豫、甘等省,历时九载,是清代前期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而乾嘉年间的苗族起义直到嘉庆十一年(1806年)才告平息。大规模的用兵使重庆地方对船只的雇募和征调越发频繁,地方衙门不得不将船户组织起来,以满足差务需求,这也可以说是地方政府对船帮控制的一个主要着眼点。虽然船帮的首人是各船户自行推选产生的,但承充首人仍需报地方政府批准^{[4]405}且地方政府一再强调船帮首人必须是船户,不得由他人承充^{[4]405,418}。船户也借助船帮组织协商如何应对政府的差役,并在嘉庆九年(1804年)由三河20余船帮联合各省客长共同制定了一份《差务章程清单》,通过自愿抽捐的形式设立共同基金,以补贴被征募商船业者的损失^{[4]403-404}。对于这样的行规,地方官府自是乐意支持的,直到道光年间仍能看到将船帮章程立案晓谕的情形^{[4]417}。

从事客运的渡船业与货运不同,其承担着重庆两江三岸之间的交通联系,故清代地方政府对渡船业的管理尤为严格。道光元年(1821年)巴县知县的两份告示集中反映了当时巴县衙门对这一行业的管理。当时的渡船业存在着超载等诸多弊端,“三河渡船,无论水大水小,船只总以满载至二三十人不等,船重水急,致复舟淹毙者时有。有勒索渡钱,每人至一二十文,远来过客,每人至三四十不等”。不肖渡船业者为了一时之利,不顾危险,极易造成翻船或是乘客落水等交通意外事故。为了加强渡船管理,保障乘客人身与财产安全,巴县衙门规定“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底,春冬水平,每大船装载十人,小船装载六人。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夏秋水涨,每大船装载六人,小船装四人”。同时,对船资收费标准也依水大、水小,乘客是行人、骑马或是坐轿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细致的规定^{[4]409}。同年九月的另一份告示针对的是临江门至磁器口、璧山、铜梁、大足等处的水路客运,其里程多在三四十里左右,显然与上述渡口客运是不同的。告示同样对不同水文情况下的载客量和船资作了规定,同时还对客船的水手数额作了规定,且严禁客货混运^{[4]409}。

二、对牙行业的管理

牙行是商业活动中类似“中介者”的人物,商业

活动越发达,牙行的活动空间就愈大。从“私充牙行埠头”律的立法意图来看,其要旨有二:一是要求所有货物买卖都要经由牙行,不得私下交易;二是要求承充牙行之人必须是有抵业人户。

至于前者,虽然法律规定几乎所有货物都要经由牙行“投行发卖”,但事实上不经牙行的情形非常普遍。例如道光年间(1821-1850年)四川巴县的丝行控告称“凡属丝类概归蚁等行内发售……近因奸贩装运山丝来渝,竟不照前规例投行发售,多有私相交易”^{[4]347-348}。对于牙行的这类控告,巴县地方政府往往很快予以回应。嘉庆十三年(1808年)油行行主控告客商私卖,五日后巴县就发布了告示,严禁这种私卖行为,“除呈批示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仰某某油贩以及新到卖油之人,并河岸栈房人等知悉,嗣后贩运油斤到渝,务须投行发卖,勿得串同附近油贩以及各栈房拦截私卖,冀图渔利,以致课税虚悬”^{[4]382}。丝行行户蒋晋侯等人控告“奸贩”不经丝行,私相交易,地方官府即贴出告示。“嗣后装运山丝、水丝各样丝斤来渝,务须投行发卖,以资该行抽用完课,承应大小差事。勿许买卖二家私相授受,致坏成规。自示之后,倘敢不遵,许该行户等指名赴县具禀,以凭按律惩治,决不宽宥”^{[4]347-348}。除了张贴告示严禁私卖行为,巴县地方政府为了保护牙行经营者的利益,还使用了其他办法,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重庆布匹买卖多有不经牙行的现象发生,经巴县县衙委托八省客长与从业者商议后,采取了在布匹上加盖行名图记的方式防止私下买卖行为,凡是布匹上没有加盖行名图记的,就属于私下买卖的布匹,行户可以指明具禀^{[4]344}。

而后者,即要求承充牙行之后必须是有抵业人户,这是清代牙行制的核心。清代法律有明文规定,每隔五年,要重新编审牙帖,以杜绝牙帖存在的弊端,“于五年编审之期,查明现在经纪,如非身家殷实,父子替袭者,即行更换”^[5]。也就是说,即使是承继父亲的牙帖,但如果家道已经败落,就不再具有开设牙行的资格。清代实行定额牙帖制之后,民间自行发展出了一套牙帖转移的制度,但经营权的转移必须报由地方官府批准,并需履行一定的手续,否则将被视为非法^[6]。因为这其中涉及到承充资格的问题,若不上禀衙门,私自顶补,就很难实现“私充牙行埠头”律文的立法本意。

巴县档案的相关记载表明经营性的赊买赊卖方式在清代中期的重庆商业社会中非常普遍。与晚明时期的情况略有不同的是,清代中期的重庆牙行一般是按照自己的计算或接受客商的委托,购买商品,再向其他商人或店铺出售,待货物售罄方才向客商支付货款。这种经营方式较易引发牙行侵吞客商货款的纷争。虽然巴县地方政府针对牙行侵吞客本、欠账累商的弊病推行三联行票制,但是如果遇到牙行经营者无赖甚或逃脱的情形,即使客商持有行票亦无济于事,只得诉之官府。对于此类案件,地方官

府的处置显现了一定的灵活性。按照大清律例“私充牙行埠头”条规定,“若有……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附近地方充军”^{[2]530}。但是在相关的案例中,巴县的处理并没有严格依照该条将拖欠货款的牙行主予以“惩治”,而多采取“押班追缴”方式,逼迫当事人还款。道光六年(1827年)五月谢常明等控洪兴靛行拖欠货款一案,巴县地方采用的方式仍是将被告“锁押”^{[7]352},藉此迫使牙行尽快还钱。可见地方官府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主要目标是商人拿到钱即可。

三、对脚夫的管理

脚夫是我们在研究清代重庆商业社会容易忽视的一个群体,他们与船帮一道在商贸过程中担负着运输职能。巴县脚夫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是在码头卸货的脚夫,分为三个脚夫帮,即西帮(陕西省出身的同乡所组成)、南帮,又称为茶帮(是由湖南省长沙府茶陵州出身的同乡组成)及后来由当地人组成的川帮。在嘉庆十七年(1813年)时,位于太平门码头的西帮约有百位散夫,主要背运棉花、布匹;南帮约有二百位散夫,主要背运山货、广货、药材、钱包和杂货^{[7]4-5},彼此背运不同的货物。其二,是负责运输商品出入码头、仓库及牙行店铺,再由行户背运到铺户的脚夫,这种脚夫专责某一行户的商品背运,将物品背向铺户或从码头背来行店。

脚夫帮的设立与船帮设立的原因大致相同,也是为了应付官府的差役,只不过时间更早。“情蚁等自乾隆三十六年间,在朝天门码头背运客货,因金川回兵,仲主给牌,设立西、南两帮夫头,承办各文武大宪差役”^{[7]6-7}。脚夫三帮基本是以同乡为主,并设立夫头来管理,负责对地方衙门的差役和赔偿委托者的损害。之后,为管理脚夫与商人间的纷争,客商也主动推举夫头来管理^{[7]9-10}。嘉庆时在同乡脚夫组织里又产生了新的搬运行帮组织杠帮和索帮,两帮因为争夺生意而对簿公堂。“杠抬两造呈控,沐蔡主廷讯。断令以重二百余斤,归杠帮抬运;百余斤,归索帮背负……朝天门行内货物,应归杠帮抬运,索帮不得渗入,恃横背负。铺面白地开行,糖油归杠帮,棉花行索杠两帮均分背抬。山广杂货,轻背重抬。行改店,归索帮;店改行,归杠帮”^{[7]5}。地方官员县官以搬运货品的重量和种类来分出彼此的势力范围。

脚夫之间也常因背货地盘而引发争端,例如重庆当地脚夫中的川帮及茶帮因争背客货而不断互相起冲突,“委因蚁等与王清等为争背棉花客货,肆闹不休,以致互相上控属实”^{[7]8}。两帮之间为了争取背运棉花的权益而互控,地方官在处理此事时采取了较谨慎的态度,小心地划分其地盘,以避免因划分不均引起更大的冲突。“今沐讯明断,令蚁等背运千厮门正街,上抵新街日,下抵城门洞,并屎巷子,姚家巷,上下城墙边,及二郎庙等处,一切花行、花栈、花店,并各铺户棉花,及山广、杂货、钱包、行李等件,悉归茶帮背运下河,川帮不得紊乱争背”^{[7]8}。两帮地

盘的划分是由县官自行考量当地状况而定,面对此讼案以县官的立场最怕事件扩大,因为这牵涉到不同地域所组成的团体,很容易扩大成为两地域人之间的冲突,所以要以公权力来为双方将地盘分好,作出让双方都信服的判决。巴县当地的码头脚夫有西帮、茶帮及川帮,加上当地移民多,外省的商贾亦多,县官如没有处理完善,冲突的双方会寻求同乡者的支持,很容易扩大成地域性的纷争。清代四川与湖南之间有繁盛的棉花贸易,此案中茶帮所背的地盘中有棉花相关贸易地点有很大可能是由湖南籍商人所开设,这些商人如有运输需求也是大多找同乡脚夫背运,县官作的判决也符合此现象,这可反映县官在律无明文中所做的判决要配合当地状况,并让事件尽快解决。相似的情况也出现在承担短程水运的拨船业中。道光年间储奇门拨船与太平门拨船之间因争运栈房货物而上告,后由县衙划定彼此的营运路线、范围才止息纷争^[4]⁴¹²。

至于负责运输商品出入码头、仓库及牙行店铺脚夫,专责某一行户的商品背运,将物品背向铺户或从码头背来行店。这种脚夫与牙行之间有特殊的合作关系,脚夫可与行户签约,并支付一些押扛银,获得专承其行内商品的运送权。虽然押扛银不能退还,但无论行主或牙帖帖主更换,脚夫都还可以在此行内享有商品运送权,牙行不得另募他人来行背货^[7]²⁵⁻²⁶。如果牙行主要换人搬运需与原有脚夫相协商,让新脚夫向原行内脚夫买进搬运权,否则即会有纠纷产生^[7]¹⁹。此类脚夫一般也设有管行脚夫来管理,其职责如同码头三帮脚夫中的夫头。行户或客商委托商品如有遗失,管行脚夫要赔偿^[7]¹⁸。

四、结论

近年来,学界对于中国传统商事法或商事习惯法的研究明显增多,特别是有关明清商人阶层对商业规则和商业秩序的渴望,以及通过建立行业性组织等方式为维护商业秩序作出的努力等问题,已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对明清政府在这一方

面所做的工作则较少研究,研究者多强调中国历史上的抑商传统,并以此来说明中国缺乏产生商事法的制度基础。事实上,明清以来中国社会商业的发展和繁荣现象,并不是我们以一句“抑商”就能回避的。大量的史料表明,明清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在构建稳定的商业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便利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但研究者囿于“抑商”的认识对这些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认为这只是各级官员们出于“安民止讼”的目的而设。虽然我们不能将这个因素完全排除,但地方政府为建构或维系市场秩序的努力却绝不能被说成只是为了安民止讼。诸如乾隆年间巴县裁撤船行、规定不同水文条件渡船的载客量和收费标准,以及推行行票制,甚至是划分商业地盘等做法,从中都可以看出清代巴县地方政府为保障商业安全、促进交易便利而采取的积极做法。清代巴县衙门处理各种商业纷争的审判活动,本身也是地方政府建构市场秩序的一种重要方式,地方官员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必须考量已在当地形成的市场秩序,或维持民间旧规,或根据商业贸易的实际情况,去形成可以与之互动的法律秩序,这样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尔鉴. 巴县志[Z]. 清乾隆二十六年刊本.
- [2] 吴坛.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3] 清会典事例:卷785[Z].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4]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Z].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 [5] 上谕条例[Z].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 [6] 张渝. 清代乾嘉道年间重庆牙行的管理与运作[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8(1):66-71.
- [7]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Z].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District Government of Ba County in the Mid-Qing Dynas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rdered Market

ZHANG Yu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Qing Dynasty government building a particular market order through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government statements and judicial archives of Ba County from 18th to 19th century. The article maintains that, the Qing Dynasty government to protect commercial security and promoting trade facilitation, adopted many positive measures which played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in construc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market order.

Key words: the mid-Qing Dynasty; local government; ordered market; Ba County